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靜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9,2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189元，自民國96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自民國96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乙節，就利息利率部分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難認已盡釋明之責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